

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以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减少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避免职业伤害，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作为工作基本宗旨。践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基本宗旨是学校及各单位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实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常态化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到全校整体安全工作中，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

第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责任人负责制，主要包括：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与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二/三级单位（包括学院/公共平台、系/实体科研机构等，以下简称院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以下简称PI）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学校成立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从而构建学校、学院/公共平台、系/实体科研机构、实验室组成的“四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学校其他职能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监督和协调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方

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实验室化学品（包含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精神类等国家管控试剂）的采购管理、备案、监督与检查等工作；

（四）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各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申报和备案工作；

（五）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核与辐射、激光等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与培训、文化建设和实验室安全准入等工作；

（七）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八）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协助开展实验室应急工作；

（九）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十）负责学校剧毒化学品、精神类试剂等危险化学品中转仓库的安全管理及日常运行工作；

（十一）负责学校实验室化学、医疗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十二）承担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其他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教学工作部负责推动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进课程，设立必修或选修课，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牵头组织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二）研究生院负责推动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进课程，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设立必修或选修课，完善研究生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

（三）科研部牵头组织纵向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四）技术转移中心牵头组织横向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五）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实验室的消防和治安防范；与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共同组织实验室应急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六）基建办公室牵头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和维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监督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开展；

（七）设施设备维护办公室负责保障实验室水、电设施正常运行，并协助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检查实验室内部水电安全。

第十一条 各院系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二）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

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危险品种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种危险设备的管理；

（四）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五）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PI 承担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信息警示、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实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值日等制度），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人员准入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强化实验室危险源管控，组织建立本实验室危险源台帐，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实验用生物、放射

性物质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自查，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当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人员担任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员。实验室安全员向实验室 PI 负责，职责是：

（一）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章作业；

（二）做好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安全隐患和事故，应及时向实验室 PI 和实验室所属院系报告；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十四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均对实验室及自身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应遵守学校、各院系及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进行实验。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结合本校实验室实际，建立健全本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专家咨询队伍，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决策咨询。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落

实实验室人员准入要求。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必须先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范、操作技能培训，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取得合格证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根据实验室和实验危险程度，实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知晓）确认制度；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形成专项检查 and 综合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岗位责任、奖惩处罚等作明确规定，把实验室安全纳入单位和个人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全校师生、员工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向实验室及相关单位报告；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或事故，实验室相关单位须向学校报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实验室火灾、爆炸、人身伤害、危险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等，学校向深圳市教育局报告，并抄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有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机制，学校主管部门、院系、实验室逐级指导、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学校与学院/公共平台、学院与系/实体科研机构、系/实体科研机构与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与实验室人员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级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和责任追究，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切实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高危物品的安全监管。强化危险品的采购、使用、储存、废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专库、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盘查；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还须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室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进行高危险性实验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级实验室管理机构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完整保留工作记录。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人、财、物配备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各院系应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管理。学校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并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通道畅通，通风状况良好，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齐备。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等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楼宇和重点风险部位应当处于 24 小时安保监控状态。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保养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院系考核评价内容。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分；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 272 次校长

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南科大〔2014〕49 号）同时废止，由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不一致之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